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電子信箱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70047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技師簽證之簽名形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11月14日省環技字第097111418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，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、「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環工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執業圖記。」技師法第16條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技師法第16條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落實技師專業責任，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加蓋執業圖記外，尚須有以文字書寫、且能辨別足以表示為某特定人之姓名。僅簽其姓或名者，雖尚難謂違反上開規定，仍建議以簽署全名為宜。

正本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